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簡字第138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慶璋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承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46,887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本件係上訴人於與被上訴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及第25條第1項規定所得暫免繳納裁判費部分，僅限被上訴人「傷害上訴人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未及於上訴人就「財物損失」上訴部分。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部分之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其關於財物損失上訴之範圍，而經上訴人陳報其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在給付之金額中，關於財物損失部分之金額為154,152元，故其此部分上訴利益即為154,1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亮瑄